

信息名称：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信息索引：360A02-03-2017-0027-1 生成日期：2017-09-29

发文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信息类别：部门规章

令第43号

自2017年10月

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公布自1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已于2017年9月31日经教育部2017年第30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现将修订后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17年9月21日

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普通高等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辅导员队伍建设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基础工程，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严管厚爱、激励约束，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不断提高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操守；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

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高等学校应参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专职辅导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

高等学校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第七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文字表达能力、语言表达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开拓创新能力和理论教育、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八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要在高等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工作部门、组织、人事、纪检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高校辅导员队伍基本条件的制定和实际管理工作，应立足具体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第九条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高等学校要鼓励和支持辅导员队伍骨干参与党政管理岗位任职。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专门办法和激励保障机制，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应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可以成立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工作。聘任委员会一般应由学校党委有关负责人、学生工作、组织人事、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相关学科专家等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辅导员管理岗位聘任办法，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级别的管理岗位等级。

第十四条 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开展国家级示范培训。省级教育部门应当根据区域内现有高等学校辅导员规模数量设立辅导员培训专项经费，建立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承担所在区域内高等学校辅导员的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骨干培训。高等学校负责对本校辅导员的系统培训，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5年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要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承担思想政治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高等学校要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承担思想政治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要积极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应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在岗位津

核

第五章 管理与考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辅导员实行学校和院（系）双重管理。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院（系）党委（党总支）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制定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具体办法，健全辅导员队伍的考核评价体系。对辅导员的考核评价应由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人事部门、院（系）党委（党总支）和

者表彰奖励体系中。

第六章 附 则

的辅导员队伍建设或思想政

第二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其他类型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其他队伍建设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管教育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报主

五建设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